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獲楊先生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彼已與中銀國際及滙富達成一致意見，據此，楊先生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約2.80港元之售價向承配人出售合共24,000,000股銷售股份。董事會已知悉，代價乃經有關當事人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會獲楊先生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彼已與中銀國際及滙富（作為配售代理）達成一致意見，據此，楊先生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約2.80港元之售價向承配人出售合共24,000,000股銷售股份。董事會已知悉，代價乃經有關當事人公平協商後釐定。楊先生將於完成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合共24,000,000股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7,200,000港元，須由配售代理於完成後並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以現金方式向楊先生支付。

每股銷售股份約2.80港元之售價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出售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折讓約3.11%；及

(b)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5港元溢價約1.82%。

董事會已知悉，代價乃經有關當事人公平協商後釐定。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本集團目前向東芝、飛利浦、夏普、日立、松下、三星、Jabil、Osram、Thomson及TCL等公司供應印刷電路板。本集團已與超過270名遍佈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一直開拓高增長及具潛力之項目，務求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價值。通過與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立）從事LED業務，本集團實現節能產品及LED照明業務之業務潛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改善其產品結構及增強其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

楊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持有1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45%。於完成後，楊先生將繼續持有1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8%。

據董事會知悉，配售之主要理由乃為鞏固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買家投資於本公司乃對本公司近期於LED發展成就之認可。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凱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以購買配售事項下銷售股份之六名承配人：惠理基金管理、先思行集團、偉業資產、以立投資管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及立穎投資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代表楊先生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售價」	指	銷售股份之售價，每股銷售股份約2.8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楊先生持有之24,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白錫權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